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國耿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121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孫國耿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攜帶兇器竊盜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宣告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由於前科、前案或類似事實等證據資料（下稱前科紀錄），容易使人有被告具有惡劣性格或犯罪習性之聯想，為避免以前科紀錄推論本案事實之有無，導致誤判之風險，原則上不得以之作為證明被告與犯人同一性（下稱同一性）之證據使用。僅在前科紀錄之犯罪事實具有明顯之特徵，且該特徵與被告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時，始例外能作為認定該二案之犯人為同一人之證據。又所謂明顯特徵，係指犯罪計畫、手法或動機等非屬尋常，乃屬犯罪行為人所特有者而言，倘僅係同種類之犯罪反覆實施，則不與焉。原判決雖以上訴人前因加重竊盜等罪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74號、112年度審易字第1238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54、3124號、109年度易字第314號、113年度審易

字第1308號、113年度審易字第4091號（原判決誤為1091號）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作為認定本案持破壞剪竊取電線、錄影機者即為上訴人之憑證之一。惟依上開前科紀錄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上訴人或擔任把風角色，由共犯曾春福持剪刀、手電筒，侵入位於○○市○○區之案發地著手行竊未果（113年度易字第1374號）；或侵入位於○○市○○區之許氏宗祠，持油壓剪、鐵鋸，剪斷該處之電線而竊取，得手後，將上開行竊工具遺留在案發現場後逃逸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238號）；或與共犯丁文龍一起侵入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之工地，共同以油壓剪，剪斷放置在該處之電纜線而竊取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54、3124號）；或至○○市○○區，徒手竊取自來水錶（上訴人單獨犯之）、電纜線、不銹鋼攪拌棒、保險櫃等物（以上均與共犯楊紹羣共同為之）（109年度易字第314號）；或與共犯林修槿共同踰越址設○○市○○區廠房之鐵窗，徒手竊取鋁料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08號）；或分別在○○市○○區，徒手竊取白玉擺件、鐵血石印章、腳踏車等物等情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091號）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105至155頁）。如果無訛，上訴人雖有以油壓剪、鐵鋸，剪斷電線而竊取之犯罪手法，並有將行竊工具遺留在案發現場之情形，然使用兇器竊取電線，似為實務上常見之行竊手法，且上訴人固曾多次攜帶兇器竊盜，但僅有1次將兇器遺留在案發現場，參以上訴人前科紀錄竊取之物非僅止於電線、行竊地點遍及新北市、桃園市、○○市○區，非侷限在工地、行竊態樣或單獨為之或與他人共同犯之，如此，能否謂上訴人前科紀錄之犯罪手法及態樣具有明顯之特徵？自非無疑。乃原判決就上開疑點未為必要之說明，即遽將上訴人之前科紀錄作為認定犯人同一性之部分證據，不無採證違法及理由欠備之違誤。又原判決雖以扣案之破壞剪係竊賊刻意藏放在本案工地，以利再度前往行竊，此固與上訴人曾針對同一處所行竊得手後，又食髓知味而再度前往行竊（109年度易字第314號）之行為模式相同，惟扣案破壞剪，係證人即本案工地副領班陳冠群在開啟的

消防箱內發現等情，有陳冠群之證述可徵（見偵卷第36頁）。果爾，該消防箱之門既未關閉，放置之扣案破壞剪應可輕易為人發現，則原判決上開推論難謂無研酌之餘地，其執此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三、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且對於案內一切證據，除認為不必要者外，均應詳為調查，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，以為判斷事實之基礎，如有應行調查之證據未經依法調查，或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，遽行判決，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卷查上訴人始終否認本案犯行，並辯稱：其未曾到過本案工地，扣案破壞剪係其遭竊之物等語，而告訴人謝書緯於原審準備程序則陳稱：「之前被告（即上訴人）有多次逗留在工地，都有被拍到，我們也有提供給警察，我們工地報案很多次，我不知道警察有沒有附上這部分，…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。如果屬實，在本案工地設置之監視器斷電前，似已拍到上訴人多次在該處逗留之畫面，告訴人且將該證據資料交予警方。原審就此攸關本案是否上訴人所為之證據未為調查，復未說明不予調查之理由，同有調查職責未盡，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